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意見書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後，在今天所呈交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及附件，有關檢討及進度回應，本會感到極度失望。

服務需要

政府文件指目前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主要是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務社工或婦女庇護中心負責。但事實上，那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婦女庇護中心，除了處理性暴力受害者的求助個案服務外，仍會處理其他不同類型如：個人情緒支援或家庭輔導等個案。服務彷彿有如普通科門診那樣，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例，是不會 24 小時提供服務的，即使有性暴力受害者求助，他們亦只是提供轉介服務；本會認為對於性暴力受害者而言，她們需要的是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的服務，因為性暴力受害者面對自己所受到的痛苦及壓力，已非外人能道。而且，她們的遭遇，相比其他各類家庭暴力個案更難以啓齒；再者，她們更要面對在事件發生後一連串的程序（如警察、法律及法醫等的程序）可謂心力交瘁。故此，一站式 24 小時的專門服務，可以避免複述痛苦經歷，以減低對性暴力受害者，進一步的傷害及解決她們獨有所需的要求，服務有如專科醫生那樣。

現有服務

現時提供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務的機構---「風雨蘭」，她們的服務及目標鮮明。無論在同工或機構上，在過去的多年服務，累積了寶貴的經驗或及行之有效的配套工具/服務。政府在它們完成先導計劃後，一直拒絕撥款（經常撥款）來延續服務，本會感到十分可惜。本會亦極度憂慮那個機構一旦終止有關的服務後，根本再沒有任何福利機構、部門或什麼不知名毫無實際經驗的小組，可以向那些無助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相同或更好服務。

檢討閉門造車

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第二次討論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議題時，政府承諾檢討有關的服務；可惜，在過去的六個月，政府在檢討該項服務時，好像是一直黑箱作業。在檢討的過程中，曾服務性暴力受害人的非政府機構、性暴力受害人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都無法給予意見。同時，政府亦未有公佈對「風雨蘭」服務的檢討結果，使社會無從得知為何要放棄運作五年的服務模式，從而接受一個新的服務模式。

本會認為對於政府在新服務模式的討論文件中，只是從財政及行政角度考慮性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在文件中，政府從未提供檢討的討論內容、範疇及方式，大家根本無從得知政府在所謂的檢討過程中考慮了什麼問題？政府又基於什麼參考數據及經驗而作出現時的『新服務模式』建議？政府的文件內容雖然不乏很多熟悉的字眼及說法，但概念前後矛盾，內容似是而非，對受害人的需要沒有清晰的承擔。

應尊重民意及立法會的議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會曾通過了以下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動議：「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並由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跟進及提交報告，以改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服務。」本會認為，既然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經通過有關議案，政府理應立即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而非做一些從未在立法會或各立法會內的委員會內，曾經討論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來取替「風雨蘭」的服務。否則，政府或相關官員，就明顯與民為敵，對抗民意代表；如果，政府仍一意孤行，本會相信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已毫無意義，會議浪費大家時間，亦令公眾覺得立法會彷彿如一隻無牙老虎，無力繼續監察政府，並且視性

虐待的婦女的感受於不理。

服務競投並非公平、公正及公開

本會同工在今天會議的政府文件內，福利諮詢委員會文件第十四段得知，政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本會從在一些正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得知，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收到社會福利署馮柏欣助理署長，發給一封「所有非政府機構的信件」，「邀請」某些福利機構競投上述所指公開競投的服務；相反，本會至今仍未收到有關信件。本會亦相信，有其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內的非政府機構，同樣都是收不到，社會福利署馮柏欣助理署長，那一封「所有非政府機構公開競投，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信件」。

根據本會的保安錄音紀錄，本會同工曾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致電給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家庭及兒童福利組的黃燕儀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要求索取有關「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預備會表格、意向書、相關的文件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收到的文件。可惜，該高級主任明確告知本會同工，有關的文件及資料，只會發給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由於本會並非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所以本會不在名單之內，本會亦不會合資格索取有關的表格及報名。

再者，本會不明白，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今天討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會議的政府文件內，福利諮詢委員會文件第十四段所指，政府會以公開競投處理有關的甄選，為什麼社會福利署的網頁內會毫不提及或可供市民或機構下載呢？競投究竟是黑箱作業，還是有人行政失當呢？本會對此感到非常憂慮。

另外，可能本會同工辦事不力，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文件，近兩年的文件內，本會都找不到曾討論或及定案有關上述所指政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資料。本會現希望立法會能提供有關的上述所指曾討論或已定案服務模式的文件給本會作參考；另外，據知上述所指政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報名限期為本年六月三十日。本會同時希望立法會能向本會提供一份報名表格，使本會可在公平的情況下，有機會公開競投有關的服務。

總結

本會認為現時提供一站式 24 小時專門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的那個機構--「風雨蘭」，既然累積了六年寶貴的經驗，而且服務得到認同和肯定。否則，他們在二零零四年就不會得到信託基金再度撥款、政府資助該機構在不同的媒體做宣傳(包括社處所印製的小冊子);及甚至社會福利署轉介個案到該服務機構等。由此可以印証那「風雨蘭」服務的存在價值。

本會覺得，既然服務已被肯定「存在價值」，政府理應向那個機構/服務直接撥款--「風雨蘭」，令服務得以延續下去。而不是要那些已被肯定存在價值機構/服務，繼續以信託基金形式申請計劃的撥款。否則，立法會立即應追究當年政策支持「風雨蘭」申請信託基金撥款的部門、其首長或及相關人士行政失當。

另外，如果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文件，從未討論或及定案有關上述所指政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方案。本會認為立法會應介入及動議停止，有關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社會福利署馮柏欣助理署長，發給一封「所有非政府機構的信件」，「邀請」某些福利機構競投上述所指公開競投的服務內的所有工作，待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討論得出結論後，才再作執行；同時政府理應立即執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了由梁國雄議員提出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的動議。